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3號

原 告 曾士溪

被 告 黃依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45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莊劍郎

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